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5月16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00516001

新竹地檢署因應新竹縣市政府防疫措施取消開庭通知

鑑於新竹縣市政府於民國110年5月15日宣布防疫提升為「準三級警戒」（目前警戒期間至110年6月8日止），本署為維護民眾與同仁健康、降低疫情風險，依據法務部與高檢署發布之防疫作業指引，自110年5月17日（週一）起至110年5月31日（週一）止，取消所有庭期。

取消庭期的範圍包括所有偵查、執行、觀護等案件，舉凡被告、告訴人、證人、受刑人、假釋報到、採尿等，除特殊時效性、緊急性、必要性案件由本署個別通知需開庭進行必要處理外，均予取消。民眾如已接獲上開期間之傳票或通知，請無庸到庭，也不必向本署請假，本署將另行擇日寄發傳票或通知；若當事人屆時仍到署者，請盡速開庭，應嚴守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，但遠距視訊案件不在此限。在此一併提醒，上開期間內民眾若有申告案件需求，可採取撰寫告訴狀、告發狀寄送至本署方式，亦具備同一法律效力，省去舟車勞頓同時能夠降低疫情擴散風險。

本署基於防疫優先之原則，全力支持新竹縣市政府防疫措施，也請民眾於疫情期間注意身體健康、勿輕信或轉傳網

路未經查證之訊息，一切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資訊為準。

本署會與新竹縣市警察局持續關注並偵辦相關犯罪，維持轄

內治安平穩，請民眾保持冷靜、不必慌張。